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9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韩本甫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本甫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；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韩本甫累计向公司（含公司子公司）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,150万元，公司累计偿还2,528万元，超出年初预计金额2,650万元，现予以确认；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韩本甫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3,000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韩本甫、林晓蓉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3 日分三笔向非关联方个人张国辉拆入资金 4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归还，因借入时间较短，未约定利息。

上述事项发生时，未及时审议，现董事会予以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